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172號

上　訴　人　廖文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被　上訴人　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振鐸

訴訟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

複　代理人　張禎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請求：1.確認被上訴人基於附件所示對上訴人之特定物返還請求權不存在。2.原法院執行處108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9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債權人基於附件之特定物返還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二狀聲明就前開上訴聲明㈡、1部分表示將原審此部分聲明予以減縮不再聲明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經認此部分係屬撤回起訴，並經被上訴人於本院109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1年度訴字第3166號判決、本院102年度上字第674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北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北院108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上訴人雖有分於104年10月14日、104年10月20日、104年10月29日、104年11月12日、106年6月7日、109年2月18日返還前開部分物品；但就其中「被上訴人100年9月至12月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下稱系爭憑證），因於執行過程中即104年10月14日後之某時點業已遺失而無法交付，則依民法第225條、第226條規定，上訴人自免負給付義務(或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有構成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為此，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被上訴人系爭憑證返還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

系爭憑證究於何時遺失，上訴人前後供述不一，且依北院105年度事聲字第201號裁定、本院105年度抗字第1273號裁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北院106年度執事聲字第195號裁定及本院107年度抗字第204號等裁定可知，系爭憑證並無遺失。又系爭憑證縱有遺失，僅係應如何強制執行之問題，此非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須係債權人自己造成（如同意延期清償），或債務人有相抗衡之權利（如同時履行抗辯權）。否則等同債務人可以利用自己之故意、過失行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進而不履行債務，而使債權人承擔債務人之故意過失，顯非公平。又系爭執行名義所依據之權利為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此屬物權效力之請求

權，並無民法債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適用，上訴人自不得主張民法第225條、第226條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下開第㈡項之訴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被上訴人系爭憑證返還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29頁至330頁）：

被上訴人前有請求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北院101年度訴字第3166號判決、本院102年度上字第67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第1600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被上訴人即以前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北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北院民事執行處以104年10月5日、104年度司執荒字第123491號執行命令命上訴人履行，後案號改為108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9號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上訴人前有執系爭執行名義，向北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上訴人雖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部分物品，但系爭憑證尚未返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30至331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應堪認定。

（二）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憑證於前開強制執行過程中業已遺失，而有構成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云云；惟：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

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 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即有依系爭執行名義而負返還系爭憑證予上訴人之責。系爭憑證有無遺失，屬強制執行過程中得否順利執行之問題，此非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上訴人遽以系爭憑證業已遺失，而謂有構成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云云，自不足採。

3、上訴人復謂系爭憑證業已遺失，依民法第225條、第226條規定，上訴人自免負給付義務云云；惟承前所述，被上訴人係依確定之勝訴判決而取得系爭執行名義，自得依此聲請強制執行以實現其權利；至上訴人援引民法第225條、第226條等規定，該規定僅係權利確定過程中所予審認之事項，而被上訴人之權利既已確定，上訴人再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予以主張，自有錯認，而不足採。又上訴人雖亦有援引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為據云云；惟承上所述，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而系爭憑證縱有遺失，亦非前開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況參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其判決事實為因98年1月23日有修正公布民法第796條之1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3等規定，並於該事件執行名義成立後之98年7月23日施行，故該事件當事人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所適用之法律有為修正，而主張有構成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等情，由此可知，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涉事實亦與本件並無關連，上訴人遽以比附援引，認屬無據。從而系爭憑證究否遺失，非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云云，自屬無據，而予駁回。

（三）上訴人雖有聲請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調閱107年度

偵續字第86號、109年度偵續一字第11號偵查事件筆錄云云；惟查上開證據調查聲請，其欲待證之事實為系爭憑證已為遺失云云；然承上所述，系爭憑證有無遺失，並非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前開聲請，認無調查之必要性，而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以系爭憑證業已於強制執行過程中遺失，而有構成強執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情事，並據此主張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被上訴人系爭憑證返還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華奕超

附件：

被上訴人基於北院101年度訴字第3166號判決、本院102年度上字第674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裁定，對於上訴人請求返還「被上訴人100年9月至12月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之特定物返還請求權。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被上訴人之登記印鑑章、支票章、統一發票章
2	被上訴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

3	被上訴人民國101年4月13日股東會議事錄、股東簽到簿、法人代表指派書、代理主席委託書
4	被上訴人92年至99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92年至100年之日記簿、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97年至99年之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96年至100年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幸崇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